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成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双成药业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74号文《关于核准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双成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6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0,380,28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49,619,719.1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2]010528号《验资报告》。双成药业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个项目，投资总额为30,015.1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现有厂房技改及新厂房建设项目	25,253.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61.55
<b>合计</b>	<b>30,015.10</b>

1、公司于2012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25,316,413.89元。

2、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建固体制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33亿元新建固体制剂项目。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7,391,347.65元（含专户银行手续费6,624.04元），收到存款利息16,383,499.09元，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未完工结余部分及部分超募资金。

## 二、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

风险投资》的规定，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 （二）购买额度

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双成药业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双成药业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双成药业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具体实施中尚需取得发行方对理财产品的保本承诺并进行披露。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双成药业继续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桑继春                                程从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8日